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展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推動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作研究之風氣，展現本系教學活動之成果，故舉辦此聯展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經聯展活動可使本系學生瞭解團隊合作、個人時間管理、組織規劃能力的重要性，亦可學習到服務學習、領導學習及治自學習之社團活動目的。

參、活動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學會

肆、地點

- 一、展覽地點：南華大學
- 二、開幕地點：如上
- 三、茶會：如上

伍、時間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審查後依年度調整
- 二、展覽時間：每年 3 月 12 日校慶週期間
- 三、茶會時間：校慶週期間擇日舉辦

陸、活動對象及參加辦法

- 一、為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之學生。
- 二、凡為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均出席活動典禮之義務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每人可參加各領域組別之比賽，但單一領域限送件二件。
- 四、於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辦公室領取簡章報名表或網路下載。
- 五、參加作品須為入學後創作之作品，且非畢業製作作品。
- 六、若經查獲屬實有抄襲、拷貝他人作品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。

柒、責任：活動單位對作品負保管之責，若因不可抗拒情事(如:天災意外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)，活動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捌、權利

- 一、展覽之作品主辦單位保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展覽之作品需全程參與本單位安排之檔期展次，若提前取件或未全程參加本單位安排之展覽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三、作品若經取消參展資格，如有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應追討所領獎金、獎

狀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之修改權力，並核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改後公告之。

附錄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展簡章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展企劃書